

(亞洲出版業協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亞洲出版業協會(下稱“出版業協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致函貴處。出版業協會以香港為基地，代表超過100份本地、地區及國際刊物。

1999年11月，在當局就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問題及對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出版業協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表明“反對設立法定機構規管香港的報刊”。本會當時支持設立自願性質而非具法定地位的報業評議會的舉措。

本會注意到有人擬向立法會提交議員私人條例草案，賦予報業評議會法定地位。該法案擬本賦予報業評議會法定權力，可在接獲投訴後或認為有需要時對任何刊物展開調查。如報業評議會的調查結果認為某報章有違專業操守，便有權譴責該報章；要求該報章刊登譴責聲明；以及要求該報章以報業評議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形式刊登道歉及更正啟事。此外，該法案擬本亦賦予報業評議會一項特有權，訂明除非出於惡意，否則刊登或廣播報業評議會針對任何報業機構的調查結果或決定，均獲豁免負上誹謗的法律責任。

此項擬議法例的目的顯然是設立法定報業評議會，並賦予其多項本會早於1999年已表示反對的權力。因此，本會不得不重申反對以這樣的方式來規管本地傳媒的立場。

本會強烈反對賦予報業評議會法定機構的地位或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行政機關均不應以該法案擬本所載方式對傳媒加以規管。

除上述一般疑慮外，本會亦注意到該法案擬本內兩項令人深感關注的具體條文。首先，本會反對強迫刊物刊登譴責聲明、道歉或更正啟事。此外，本會認為，規管一切傳媒企業的誹謗法律及規例亦應同樣適用於報業評議會。只向一個實體賦予特有權並非適當的做法。

出版業協會認同出版人遵從專業操守的重要性，並支持設法提高專業及道德標準。此份承諾載於本會的《出版守則》內，而本會曾多次提述此《守則》，特別在本會於1999年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諮詢文件(隨附於後)表達意見時。

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並非達致有關目標的適當方法。本會相信，擬議法案所包含的條文可能會對言論自由帶來負面影響，並損害表達自由的價值及功能，而此等自由正是令香港在國際間備受尊重的重要元素。我們不應透過立法來削弱自由社會的核心力量。

主席

Cyril Pereira謹啟

連附件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长林煥光先生

2001年11月28日

**對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問題”及
“對傳播媒介侵犯私隱行為的規管”
的諮詢文件的立場書**

1. 亞洲出版業協會(下稱“出版業協會”)認同尊重個人私隱的重要性。此點載於出版業協會的《出版守則》(見英文本)。
2. 出版業協會關注到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問題及對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所得結論。該兩份諮詢文件斷言，應立例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並賦予其施加包括罰款在內的制裁權力。
3. 出版業協會相信，成立此類評議會可能會壓制言論自由，或對行使發表言論的自由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此舉亦可能會損害表達自由的價值及功能。
4. 因此，出版業協會反對成立法定機構規管香港的報刊。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作出任何參與制裁傳媒的行動。
5. 相反，出版業協會支持下列措施：
 - 自律方式，例如設立非法定的獨立新聞議會，既可處理私隱問題引起的關注，亦不會對新聞自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政府不應在此類機構中擔當任何角色；
 - 嚴格執行現行保障私隱權及針對誹謗的法例，以便任何組織或個人均可透過司法制度提出申訴；及
 - 民間團體及刊物擔當積極的“監察傳媒”的角色。

亞洲出版業協會
1999年11月30日